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8月27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 于2018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沪港深基本面LOF
场内简称	沪港深F
基金主代码	166402
交易代码	166402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4月27日
基金管理人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1,447,037.6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7年6月9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投资策略,紧密跟踪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将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0.40%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5%以内。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获取指数长期增长的稳定收益为宗旨,在降低跟踪误差和控制流动性风险的条件下,构建指数化的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采用被动指数化操作的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较高收益品种。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顾佳	郭杰
	联系电话	021-23212888	0755-82943666
	电子邮箱	compliance@py-axa.com	tgb@cmschina.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33079999 或 400-8828-999	95565
传真		021-23212985	0755-82960794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py-axa.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 - 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15,441.42
本期利润	-2,117,111.7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5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4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8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3,022,645.4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80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3、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3.22%	0.95%	-3.74%	0.83%	0.52%	0.12%
过去三个月	-1.64%	0.95%	-2.42%	0.90%	0.78%	0.05%
过去六个月	-4.42%	1.01%	-4.94%	1.02%	0.52%	-0.01%
过去一年	2.67%	0.82%	1.57%	0.84%	1.10%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80%	0.76%	5.16%	0.79%	-1.36%	-0.0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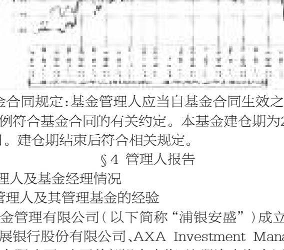

注: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建仓期为2017年4月27日至2017年10月26日。建仓期结束后符合相关规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银安盛"）成立于2007年8月,股东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XA Investment Managers S.A. 及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公司总部设在上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1亿元,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51%、39%和10%。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境外证券投资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浦银安盛旗下共管理36只基金,即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月月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睿智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幸福聚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盛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盛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幸福聚益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浦银安盛盛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浦银安盛盛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经济带崛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安和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盛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盛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浦银安盛盛通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港股通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安久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信息技术系统由信息技术系统基础设施系统以及有关业务应用系统构成。信息技术系统基础设施系统包括机房工程系统、网络集成系统,这些系统在公司筹建之初由专业的系统集成公司负责建成,之后日常的维护管理由公司负责,但与第三方服务公司签订有技术服务合同, 由其提供定期的巡检及特殊情况下的技术支持。公司业务应用系统主要包括开放式基金登记过户子系统、直销系统、资金清算系统、投资交易系统、估值核算系统、网上交易系统、呼叫中心系统、外服系统、营销数据中心系统等。这些系统也主要是在公司筹建之初采购专业系统提供商的产品建设而成, 建成之后在业务运作过程中根据公司业务的需要进行了相关的系统功能升级,升级由系统提供商负责完成,升级后的系统也均是系统提供商对外提供的通用系统。业务应用系统日常的维护管理由公司负责,但与系统提供商签订有技术服务合同,由其提供定期的巡检及特殊情况下的技术支持。除上述情况外,我公司未委托服务机构代为办理重要的、特定的信息技术系统开发、维护事项。

另外,本公司可以根据自身发展战略的需要,委托资质良好的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登记、估值核算等业务。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士俊	本公司金融工程部总监,公司职工监事,公司旗下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基金、浦银安盛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基金基金经理、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基金（LOF）基金经理	2017年4月27日	–	17	陈士俊先生,清华大学管理学博士。2001年至2003年间曾在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研究所担任金融工程研究员2年;2003年至2007年10月在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4年,先后担任金融工程部研究员、研究部主管。2007年10月加入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本公司金融工程部总监,并于2010年12月起兼任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3月兼任本公司职工监事。2012年5月起,兼任浦银安盛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4月起,兼任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基金（LOF）基金经理。

注:1、本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公司决定的聘任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公司的规章制度,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建立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在具体执行中,在投资决策流程上,构建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所有投资组合公平的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公募基金及专户业务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在交易执行环节上,详细规定了面对多个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的交易执行的流程和规定,以保证投资执行交易过程的公平性;从事后监控角度上,一方面是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对不同时间窗口（同日,3日,5日）发生的不同组合对同一股票的同向交易及反向交易进行价差分析,并进行统计显著性的检验,以确定交易价差对相关基金的业绩差异的贡献度;同时对旗下投资组合及其各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的分析;另一方面是公司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的报告。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中认定的异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未发生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上半年,中国经济增长放缓,GDP增速降至6.7%。今年以来,中美贸易冲突不断升级,对未来经济前景产生负面影响,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行,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低于去年同期水平。在防范金融风险的政策背景下,资金市场呈现宽货币、紧信用的特点,货币供应量M2增速降至8%,信用风险事件频发。受此影响,2018年上半年,中国A股市场各主要板块均出现较大幅度调整,上证50指数下跌13.3%;港股市场一季度表现良好,与国际股票市场同步上涨,但二季度后受到美元汇率上升和棚改政策变动等影响, 也出现了一定程度的调整, 恒生指数下跌3.22%。代表中国经济整体实力的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下跌5.24%。目前,港股和A股市场的估值水平都处于历史较低水平,上市公司基本面良好,股息回报率高,具备长期投资价值。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采取完全复制方法密切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组合表现基本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保持一致。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380元;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42%,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9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8年下半年,金融监管政策可能出现结构性适度调整,以支持中小企业的合理资金需求,积极财政政策也会助力经济结构转型和发展。从对上市公司财务数据跟踪分析看,内地和香港地区的上市公司整体盈利状况良好,这为股票长期投资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所以,我们对当前的股票市场并不悲观,我们持续看好覆盖沪港深三地股票市场的股息回报高、基本面稳健的大蓝筹股的表现。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为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设立了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制定了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估值委员会成员由公司分管高管、金融工程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产品估值部和注册登记部负责人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5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胜任能力和独立性。估值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确保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等。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银行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参与或决定基金的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债信息产品服务三方协议》。

本基金管理人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券估值数据服务协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七部分第三条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 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 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 只能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 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

2、本报告期内超过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未超过连续六十个工作日。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 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 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888,629.43	3,668,325.59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11,174.14	50,640.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942,487.28	48,681,173.99
其中:股票投资		39,942,487.28	48,681,173.9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586,425.10	430,992.53
应收利息		1,300.80	1,821.61
应收股利		125,638.26	6,470.77
应收申购款		21,494.22	9,069.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4,577,149.23	52,848,494.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78,563.54	–
应付赎回款		1,010,709.02	691,913.03
应付管理人报酬		37,387.22	41,664.73
应付托管费		8,225.20	9,166.2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42,115.85	37,570.99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77,502.97	351,736.15
负债合计		1,554,503.80	1,132,051.1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1,447,037.65	47,620,997.58
未分配利润		1,575,607.78	4,095,445.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022,645.43	51,716,443.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577,149.23	52,848,494.68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380元,基金份额总额41,447,037.65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4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1,485,191.01	3,034,968.54
1.利息收入		37,099.80	1,683,922.2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7,099.80	897,917.50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786,004.76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975,260.17	1,125,440.6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333,550.79	160,507.9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641,709.38	964,932.6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32,553.15	-38,593.4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5,002.17	264,199.10
减:二、费用		631,920.72	1,062,227.88
1. 管理人报酬		251,896.84	512,544.65
2. 托管费		55,417.30	112,759.79
3. 销售服务费	6.4.8.2.3	–	–
4. 交易费用		100,234.25	243,609.49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224,372.33	193,313.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17,111.73	1,972,740.6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17,111.73	1,972,740.66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7,620,997.58	4,095,445.95	51,716,443.5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117,111.73	-2,117,111.7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173,959.93	-402,726.44	-6,576,686.3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5,428,750.66	2,544,618.93	27,973,369.59
2.基金赎回款	-31,602,710.59	-2,947,345.37	-34,550,055.9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1,447,037.65	1,575,607.78	43,022,645.4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4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4,633,224.79	–	344,633,224.7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972,740.66	1,972,740.6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10,181,030.83	-500,457.74	-210,681,488.5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71,171.81	5,937.71	677,109.52
2.基金赎回款	-210,852,202.64	-506,395.45	-211,358,598.0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4,452,193.96	1,472,282.92	135,924,476.8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_郁蓓华______ ______郁蓓华______ ____钱琨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13号《关于准予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注册的批复》核准,由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344,561,770.19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42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 2017年4月27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44,633,224.79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71,454.6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7]348号核准,本基金117,730,508.00份额于2017年6月9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其转至深交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质押及买断式回购、银行存款、衍生工具(股指期货、权证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其中投资于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 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 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本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7%、3%和2%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4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51,236,431.35	100.00%	139,982,282.92	100.00%

6.4.8.1.2 债券交易

注: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4 权证交易

注: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49,977.11	100.00%	42,115.85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4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136,574.79	100.00%	136,574.79	100.00%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4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51,896.84	512,544.6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02,474.65	156,889.2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方法如下:

H=E×1.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4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5,417.30	112,759.79

注: 支付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2%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2% / 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注:本基金无销售服务费。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持有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4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证券	2,888,629.43	35,121.19	11,755,287.44	282,458.37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1390	中国中铁	2018年5月7日	临时停牌	7.47	–	–	35,200	297,424.31	262,944.00	–

注: 本基金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止本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止, 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止本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止, 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9,942,487.28	89.60
	其中:股票	39,942,487.28	89.60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888,629.43	6.48
7	其他各项资产	1,746,032.52	3.92
8	合计	44,577,149.23	100.00

注:其中港股通股票投资（24,874,637.78元）占总资产比例55.8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025,554.00	2.38
C	制造业	2,889,308.00	6.7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75,266.00	1.57
E	建筑业	1,609,802.40	3.74
F	批发和零售业	111,232.00	0.2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59,510.00	0.6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77,980.00	0.65
J	金融业	7,494,107.10	17.40
K	房地产业	725,090.00	1.6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5,067,849.50	35.02

7.2.2 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积极投资股票

7.3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7.3.1 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5	汇丰控股	60,000	3,723,129.60	8.65
2	00939	建设银行	518,000	3,166,262.05	7.36
3	01398	工商银行	387,000	1,915,261.84	4.45
4	03988	中国银行	439,000	1,439,770.30	3.35
5	601318	中国平安	22,085	1,293,739.30	3.01
6	00941	中国移动	20,000	1,175,281.40	2.73
7	0038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	184,000	1,087,464.10	2.53
8	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76,000	867,583.62	2.02
9	01299	友邦保险	15,000	867,549.90	2.02
10	600016	民生银行	119,100	833,700.00	1.94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7.3.2 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5	汇丰控股	2,030,273.25	3.93
2	00939	建设银行	1,857,915.87	3.59
3	02888	渣打集团	1,241,921.32	2.40
4	01398	工商银行	1,075,656.84	2.08
5	601318	中国平安	903,715.00	1.75
6	03988	中国银行	679,156.73	1.31
7	0038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	657,551.31	1.27
8	00941	中国移动	527,665.27	1.02
9	600016	民生银行	519,251.00	1.00
10	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512,397.18	0.99
11	01299	友邦保险	501,357.10	0.97
12	00857	中国石油股份	409,481.29	0.79
13	601328	交通银行	378,834.00	0.73
14	601668	中国建筑	371,371.00	0.72
15	600028	中国石化	366,005.00	0.71
16	02318	中国平安	341,540.00	0.66
17	600104	上汽集团	335,725.00	0.65
18	000651	格力电器	304,959.00	0.59
19	601166	兴业银行	297,943.00	0.58
20	601288	农业银行	289,316.00	0.56

注:"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5	汇丰控股	2,741,487.16	5.30
2	02888	渣打集团	2,260,676.29	4.37
3	00939	建设银行	2,100,650.74	4.06
4	01398	工商银行	1,238,765.04	2.40
5	601318	中国平安	980,832.00	1.90
6	01997	九龙仓置业	947,521.91	1.83
7	0038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	914,416.03	1.77
8	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877,741.07	1.70
9	03988	中国银行	702,147.15	1.36
10	00857	中国石油股份	584,410.29	1.13
11	00941	中国移动	579,927.88	1.12
12	600016	民生银行	489,024.00	0.95
13	601328	交通银行	438,734.00	0.85
14	01299	友邦保险	422,699.35	0.82
15	600104	上汽集团	415,851.00	0.80
16	600028	中国石化	407,987.00	0.79
17	601668	中国建筑	392,681.00	0.76
18	000002	万科A	363,422.00	0.70
19	000651	格力电器	330,427.00	0.64
20	02318	中国平安	323,766.66	0.63

注:"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2,348,373.51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8,888,057.86

注:"买入股票的成本"和"卖出股票的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0.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1.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1.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范围。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1,174.1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586,425.10
3	应收股利	125,638.26
4	应收利息	1,300.80
5	应收申购款	21,494.2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746,032.52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7.12.5.1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1,205	34,395.88	1,989,161.57	4.80%	39,457,876.08	95.20%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邓富学	905,154.00	18.10%
2	方志坚	816,271.00	16.32%
3	陈虹	277,075.00	5.54%
4	王达志	233,730.00	4.67%
5	刘桂兰	180,657.00	3.61%
6	陈炎臻	125,855.00	2.52%
7	姜圣阳	110,012.00	2.20%
8	薛志容	100,005.00	2.00%
9	盛裕恩	100,004.00	2.00%
10	程伟	100,004.00	2.0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893,622.63	2.16%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4月27日）基金份额总额	344,633,224.7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7,620,997.5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5,428,750.6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1,602,710.5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1,447,037.65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份额。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2018年5月30日,汪献华先生开始担任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6月1日发布的《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2、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有改聘情况发生。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10.7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招商证券	2	51,236,431.35	100.00%	49,977.11	100.00%	–

注:1、证券经营机构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1）选择证券经营机构交易单元的标准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管理规范、内部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严格;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具备较强的综合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地为基金提供研究服务支持;

佣金费率合理;

本基金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条件。

（2）选择证券经营机构交易单元的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2、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	–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 的情况。

11.2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上海设立分公司。相关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营业执照。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6月6日发布的《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7日